

# 碑林区残联《0-16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审批》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0-16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审批

## 二、事项属性：公共服务

## 三、审批依据：

《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17】57号)

## 四、受理范围：

碑林区户籍及持碑林区居住证的0-16岁残疾儿童少年  
儿童康复救助

## 五、办理地点：网上办理

## 六、服务电话：83211910

## 七、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 八、办理程序：

1、评估：监护人到市级康复项目定点评估机构接受评估诊断。

2、申请：户籍内儿童的监护人持评估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残疾儿童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已选定康复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提出申请；碑林区居住证儿童的监护人持评估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残疾儿童本人户口本原件、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当年未在户籍地享

受康复救助项目的证明原件到已选定康复服务的定点机构提出申请。定点机构在西安市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互联网+系统内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照片。

3、审核：区残联在西安市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互联网+系统内审核材料，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退回并说明原因。

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少年儿童在所申请的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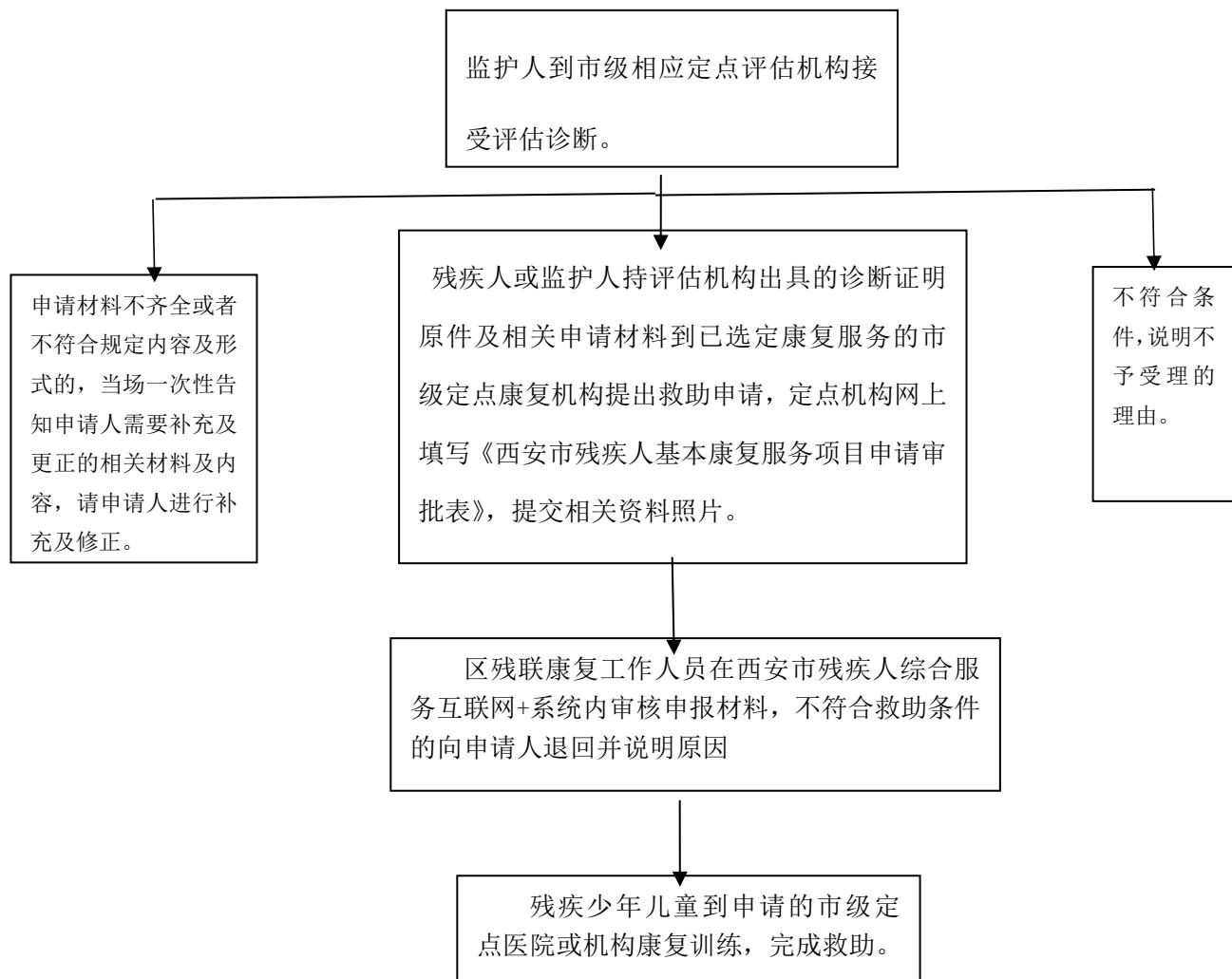
## 十、提供材料及说明（明白卡）

此事项办理共需要提供 9 项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西安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	1	网上填写	
2	儿童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1	原件及复印件	
3	儿童居住证	1	原件及复印件	(居住证 儿童提供)
4	监护人身份证	1	原件及复印件	
5	监护人居住证	1	原件及复印件	(居住证 儿童提供)
6	当年未在户籍地残联享受康复救助证明	1	原件及复印件	(居住证 儿童提供)

7	定点评估机构评估诊断证明	1	原件及复印件	
8	低保证及银行流水	1	原件及复印件	(低保家庭提供)
9	残疾儿童少年低保(低收入、建档立卡)户家庭证明	1	原件及复印件	(居住证儿童低保家庭提供)

## 十一、流程图



服务电话：83211910

传 真：85350110